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第五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訊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下午三時，於公視 A 棟七樓第一會議室召開第五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由邵玉銘董事長擔任主席。

本日會議聽取以下報告：公視總經理報告、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客家電視台工作報告。

工會代表於會議中要求發言，詢問有關「獨立特派員」調整時段之事，並表達，工會並不為特定節目發聲，惟期許治理與管理之分際能清楚界定。董事們就工會代表發言內容進行討論，做成以下決議：（一）12 月 25 日週四中午十二時在華視召開「『治理』與『管理』之分際：董事溝通會議」。

（二）歡迎董事、監事、同仁提送相關個案予董事長，將列入議程討論。討論結果送下月董事會議。

（三）歡迎董事提供有關治理管理分際之相關資料為溝通會議討論參用。

本日議程安排以下會議紀錄之提報：本會董事會節目工作小組第六次會議紀錄、本會董事會節目工作小組、新聞工作小組、新媒體工作小組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本會第三屆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以上紀錄皆准予備查。本會 103 年度第三季稽核報告准予備查。

本日議程報告事項之第五屆第十五次監事會議紀錄，董事會決定，就本會 103 年第三季稽核報告監事會審查意見，本次會議另以臨時動議修訂本會關係法人監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並責成本會指派之華視法人代表提華視董事會做成決議並監督執行完成；餘洽悉。

本日董事會針對討論案決議如下：

- 一、通過本會誠信經營守則草案。
- 二、通過 104 年度稽核計畫。
- 三、通過本會 104 年稽核顧問會計師聘任案。
- 四、同意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續租本會花蓮轉播站，架設次級雷達監視設備。
- 五、同意北部調頻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擬承租本會萬里轉播站空間架設廣播設備。
- 六、同意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函請本會出借馬祖轉播站，以利提升該管轄區內有線電視數位化的收視品質。
- 七、有關本會員工績效考核作業要點修訂案，請行政部門與工會協商，下次會議再議。
- 八、通過本會工作規則第 30 條修正案。
- 九、通過本會「薪資管理辦法」修正案。
- 十、同意本會「92 年建構數位無線廣播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計畫」經費所購置之廣播相關器材共計 7 項設備處理案。
- 十一、同意本會中寮轉播站類比電視發射設備系統擬捐贈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本日董事會通過三項臨時動議：

- 一、本會關係法人監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二、本會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法人機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增列「或間接」三字。)
- 二、本會 103 年第三季稽核報告監事會審查意見，責成本會指派之華視法人代表，提華視董事會做成決議並監督執行完成。
- 三、童子賢董事提案，本會今年度轉正職之派遣人員，若於本年度一月一日前即已在職者，其績效獎金之計算期間由本年度一月一日起計。

原訂於議程中進行之本會總經理曠湘霞考評，調整於最後一案進

行，此案董事會決議如下：

本會總經理曠湘霞女士昨日(12月17日)正式向邵董事長提出辭呈。曠總經理表示，民國100年公視處於爭議不斷之際，她經公視董事會遴聘為公視總經理，希望協助自己曾協助催生之公視安定局面。

自第五屆董事會成立1年5個月以來，曠總經理繼續戮力執行管理之責，現於階段任務完成之際，為後進提供發揮舞台，決定辭去總經理一職。辭職前，曠總復為本會爭取中華電信MOD對本會之獎勵金2040萬元，實屬難得。

曠總經理提出辭呈，本會自應予以尊重，自104年1月1日生效。但鑒於過去近四年之努力與經驗，本會聘請其出任顧問一職，協助後繼同仁順利承接工作。顧問任期為一年，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酬勞為原薪資數額之一半。

請孫青執行副總經理暫代總經理，至新總經理產生為止。

有關本會總經理曠湘霞考評案，鄭董事自隆要求於會議紀錄加註意見：「鄭董事自隆提議「慰留」，經董事長徵詢與會董事意見，無人『附議』」。

本日董事會議於下午十八時散會。